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船长一号”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0-1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威派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威派格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威派格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威派格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和上交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3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威派格，股票代码：603956。

2. 根据威派格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91928139的《营业执照》，威派格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注册资本为42,596.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纪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



GRANDWAY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26日，威派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参加人员总人数初步拟定为 21 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董事会有权根据前述参加对象的出资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635.00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0,843.53 万股的 1.25%，其中首次授予 619.05 万股，预留 15.95 万股。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于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所持威派格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均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GRANDWAY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等资料，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威派格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持股计划（草案）》，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所持威派格 A 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

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7）持有人及持有人会议；
- （8）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 （9）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0）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
- （1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14）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派格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26日，威派格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2年4月26日，威派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威派格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6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相关意见的规定。

4. 2022年4月26日，威派格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需对《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定的持有



GRANDWAY



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持股计划发表相关意见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威派格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派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7日，威派格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



GRANDWAY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派格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威派格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派格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亦昆

2022年5月16日